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13 Holdings Limited

###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與ITC Properti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業務服務協議(「業務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業務服務協議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附屬於或有關業務服務協議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附屬於或有關業務服務協議之所有有關行動及實施附屬於或有關業務服務協議之所有有關事宜，並採取彼認為就令業務服務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列明投票代表人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